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南安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南安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全市财政预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力组织收入，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管理，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领域重点支出，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受经济持续下行、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全市财税指标下降幅度较大，财政收入面临极其严峻的形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0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146998 万元，下降 1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000 万元，完成

调整后预算的 102.8%，比上年减少 95741 万元，下降 22.3%。体制补助收入 6246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 1372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32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3544 万元。上缴中央财政收入 266000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 44243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泉州 12.5% 部分 35895 万元）。本级安排财力 3725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21967 万元，下降 5.6%。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同意，结余财力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 218540 万元，下降 15.2%；营业税 54000 万元，下降 36.0%；企业所得税 125250 万元，下降 18.6%；个人所得税 49534 万元，下降 17.0%；消费税 210 万元，下降 24.5%；非税收入 60000 万元，下降 13.2%。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重点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法定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战略决策。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0%，下降 13.9%。

公共安全支出 282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1%，下降 1.0%。

教育支出 1154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下降 6.8%。

科学技术支出 89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4%，下降 17.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8%，下降 3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3.1%，下降 1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7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6%，比增 5.7%。

节能环保支出 23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6%，下降 6.6%。

城乡社区支出 3021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5%，比增 62.0%。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23544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2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下降 8.4%。

交通运输支出 226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7.1%，下降 26.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6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0%，下降 24.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5%，下降 1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1%，比增 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85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34.7%；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31.1%。基金收支平衡。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37.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4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6.3%，比增 2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0%，比增 103.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比增 14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564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1%，下降 38.6%。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比增 68.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1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29.3%。

专项债券收入 235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99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1%，下降 35.6%。其中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2356 万元。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34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6.3%，比增 2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比增 35.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25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比增 1297.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比增 3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技改贴息补助等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 85 万元，费用性支出 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07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75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基金收入

43738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7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61287 万元。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959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870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基金收入 7644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37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54240 万元。

上述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 2015 年财政快报数编制的。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些变动。按照《预算法》规定，市本级决算草案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2015 年预算工作情况和效果

1. 积极应对严峻形势，确保预算执行平稳运行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应对严峻的收入形势，通过狠抓增收节支，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确保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确保全国性调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全面落实。

化解财税减收压力。今年来，全市主体税源萎缩，重点企业减收明显，新增财源不足，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负增长。财税部门密切对接协调，坚持依法治税，想方设法组织收入。积极跟踪上级政策动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 144541 万元。加强对财政结转结余的清理，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压缩年初预算支出，多措并举缓解了全年财政减收而刚性支出增长的压力。从历年政府性基金结余中调入 36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统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32 万元；加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调剂使用力度，收回统筹使用部门单位

结转结余资金 17883 万元。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2828 万元，同比下降 21.6%。不断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部细化至项级支出功能科目，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着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当年亟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及时拨付各类预算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时效性，资金使用始终坚持向民生方向倾斜。兑现全国性调资及养老保险政策改革资金 7.9 亿元。

2.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培植实体经济潜在税源

落实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紧紧围绕我市“工业强市”的目标，着力扶持企业转型升级，密切关注经济发展趋势、社会资本动态以及货币政策调整，梳理各级稳增长调结构财税政策，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调整和优化各项扶持政策，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全年向上级争取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6439 万元，兑付本级各项企业优惠政策资金 23087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业信息化建设等投入 3121 万元，各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37 万元，人才引进专项支出 1000 万元，用于商业模式创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投入 445 万元，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发展会展行业支出 2794 万元，扶持金融服务业支出 3004 万元，建筑业、石材业、阀门产业、物流业等行业扶持支出 6862 万元，企业技术改造支出 1030 万元。

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方式。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引导各项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发挥企业应急保障周转金作用，切

实改善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局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建立企业发展长效机制。落实中央结构性减税政策 26085 万元。清理规范各项规费，公示初创企业免征土地登记费等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本级取消、停征和免征 17 个项目，年可减轻社会负担 735 万元。加强对上规模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培训，提高民营企业科学理财、依法纳税的意识。

3. 全力保障民生投入，促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努力克服财政收入降幅较大、财政支出压力大等不利因素，始终坚持财政支出的民生取向，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民生支出。全年本级与民生相关支出 289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

落实强农惠民政策。安排村级环境卫生保洁及“美丽乡村”示范 6059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品牌创建及规模农业发展 541 万元，鼓励农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筹集 3418 万元支持设施农业及农田水利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提高 6000 亩耕地生产能力。投入 16305 万元用于晋江防洪工程南安试验段、重点农田水利、农村安全饮水、河道整治、彭村水库、白濑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兑付沿海三镇供水价差量差补偿金 1522 万元。落实造林绿化及林下经济发展资金 1435 万元，投入扶贫资金 3000 万元用于重点帮扶村、援疆援藏及山海协作对口扶持等。加强涉农补助项目事中管理，全年采用报账制及先建后补等方式拨付的涉农资金累计 4424 万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全市共实施项目 132 个，兑付各级财政奖补 2474 万元；投入旧村复垦整治资金 7791 万元，新增耕地 604 亩；全年投入村级运转各类资金 7796 万元。

办好为民实项目。将市委、市政府 2015 年确定 12 件 37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资金 39140 万元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比上年增加 2731 万元，增长 7.5%。优先保证实项目资金，将资金列入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预算，并于年初预下达单位，力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推动教育、文化全面发展。安排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支出 11032 万元，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统筹 11058 万元用于学校信息化“班班通”建设、厕所卫生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膳食卫生工程、校园安全工程、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等。安排中小学校舍建设省级以上专项资金 10197 万元用于全市 42 个校舍建设项目。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4080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建设发展，加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实施示范幼儿园和标准化幼儿园创建工作。教育助学政策配套资金支出 858 万元，用于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作业本费及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及助学金等。安排 250 万元建设溪美等 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0 万元用于百场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全民健身及体育活动，安排举办首届青运会女篮（U16）项目经费 312 万元、组团参加泉州市第十届运动会经费 311 万元、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经费 100 万元，为建设现代化工贸侨乡城市提供了坚实的文化支撑。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年兑付 17.7 万名城乡居民养老金 29334 万元，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给予缴费补助，出台被征海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自然增长机制资金 6368 万元，

提高低保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6499 万元，用于社会救助类及石结构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帮助困难群体解决住房困难。拨出 570 万元慰问困难群体和驻军部队，安排 105 万元发放暂时未就业的驻军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落实就业优惠政策资金 964 万元，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大力支持残疾人就业、康复等事业发展。

支持医疗卫生与计生工作。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17250 万元，按人均 40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中本级配套 2344 万元，安排 2005 万元推进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改革，支持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支出 224 万元，投入 1060 万元用于市医院血透中心建设、中医院设备购置、妇幼保健院迁建和 4 个卫生院业务用房等卫生项目建设。加大计生经费投入，全年安排计生经费 12921 万元用于三项计生家庭奖励、实施农村计生“二女户”、“独女户”和“低保户”、五老户、重点优抚对象免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支持“平安南安”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防控措施，保障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扎实开展。投入“平安南安”创建活动资金 2330 万元用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项目四期、智能交通管理与灯控系统建设改造工程、村级平安视频监控运行管理系统、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系统建设。设立信访稳定专项资金 100 万元、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 100 万元。安排资金 3780 万元落实治安防控措施，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保障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 556 万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力推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宜居城市

突出项目建设在拉动投资增长和带动经济发展的地位，坚持

资金安排与项目效益、管理水平相结合，项目拨款把控与进度相结合，以项目的持续建设助推宜居城市建设。

确保重点项目实施。强化债务管理与完善机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全年统筹调度周转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累计 56.26 亿元，其中统筹拨付各类攻坚资金 7.05 亿元，促进项目攻坚有序开展。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工作，全年政府性投资项目新增融资 24.58 亿元（含转贷款），并争取省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59 亿元，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24.72 亿元，缓解建设资金压力，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障。组织筹划与农发行签订沿海三镇产城融合战略合作协议，41 个项目合作金额达 245 亿元，为沿海三镇组团“十三五”重点项目资金做好保障。加快推进石井港区建设，组建成立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构建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大港口做实坚定的基础。

加强城乡环境建设。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建项目的建设，全年拨付资金 5459 万元，保障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亮化、绿化提升、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顺利建设。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拨付环境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资金 681 万元，提前报废黄标车补贴资金 501 万元；拨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费用 9261 万元。提高城市道路保洁、园林绿化管养标准，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安排城市道路、水域、公厕保洁经费 2496 万元，园林绿化管养经费 1217 万元。

5.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

坚持深化公共财政管理体制，围绕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力促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完成教育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加强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程序。首次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全口径预算。**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督促各单位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全年确定 52 个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总投资 1695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6869 万元，占本级专项资金的 35.1%。**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完善预决算公开内容，实现全口径预算公开，并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全部公开细化至项级支出功能科目，全市 43 个政府部门实现“三公”经费预决算、2014 年部门决算和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健全财政监管机制。**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配合市纪委开展“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督查工作。规范公务人员出差等公务性经费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我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监管力度，规范采购行为，强化标书纠错督办，实施“三方”监管，提高采购效率。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全年政府采购 32108 万元，比预算 35384 万元节约资金 3275 万元，节约率 9.3%（其中购买服务 8374 万元，比预算节约 853 万元）。**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对我市 39 家国有企业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明确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监管。提升产权交易管理水平，全年产权交易成交 100 宗，成交 5597 万元，溢价 204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严格工程预结算审核。**推进预结算审核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实行全程记录，确保有迹可查。全年累计办结 208 个预算审核项目，送审金额 295344 万元，综合核减造价 32510 万元，综合核减率 11.0%。办结 129 个结算审

核项目，送审金额 81261 万元，审定结算价 74005 万元，核减 7256 万元，核减率 8.9%。

2015 年，在全市共同努力下，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为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提供财力支撑，财政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衡。但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今年以来，我市经济仍不景气，房地产市场低迷，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较慢，财政投资拉动作用持续弱化，税源不断萎缩，新的税源增长点发展相对不足，财政收入负增长，财政支出刚性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极大。**二是项目资金难以保障。**土地出让金收入锐减，收入预期放缓，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拉大。在收入下降、财力紧张、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对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以政府为主导的建设项目的支撑作用减弱，项目建设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而通过举债融资保障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了政府的偿债压力和债务风险。**三是项目管理监管不足。**市政府以融资等方式统筹投入各项目办、基地办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单位存在“吃大锅饭”意识，只重视项目数量和项目投入，不重视项目效益和资金风险，项目周期长，成本管控不到位，投入产出效益低，项目的开发偿债能力低，有效的资产覆盖极少，财务风险不断加大。

2016年预算草案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精准对接中央财税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预算制度。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按654000万元编制，增长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364100万元编制，增长9.0%。体制补助收入6246万元，省级转移支付26261万元，上缴中央财政收入289900万元，上缴上级财政46807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泉州12.5%部分40257万元）。本级财力预算3498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300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3100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8600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28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2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408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4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6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0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8600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支出 28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40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2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 万元，全市 39 家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象，选取 5 家有一定规模经营利润的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按 2015 年 5 家国有企业预计可分配利润 1055 万元的 10% 进行编制。

2.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技改贴息补助等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 9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271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432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基金收入 80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611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04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69300 万元。

2.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25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320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基金支出 80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159 万元，城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01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64510 万元。

五、坚持依法理财，抓好 2016 年预算执行

2016 年影响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运行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更加错综复杂，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力紧张的状况将持续存在，预算收支执行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为实现 2016 年预算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狠抓增收节支，增强财政履职保障能力

关注各类涉税政策的调整和重点税源变化情况，做好政策效应调研和税源分析，增强收入形势研判和应对能力。加强财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力解决和消化组织收入存在的困难，做到依法征收足额入库，确保税收计划得到科学落实。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执法执收行为。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集中财力用于促进改善民生、经济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2. 着力结构优化，促进经济建设稳步增长

落实国家、省、市各级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资金和管理优势，设立产业基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宽产业投资途径，培育涵养财源。关注企业资金保障和风险控制，强化资金统筹制度，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和应对工作。主动适应国家规范融资和严格举债新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加快 PPP 项目的启动，加强石井港区公司资金运作，充分发挥港区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力度，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土地出让金对沿海三镇开发建设的资金支撑，

激活新的经济增长点。

3.加大资金投入，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以惠民行动为抓手，统筹运用财政资金，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教育事业良性发展，科学安排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全面改薄”等专项资金，积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学前教育新一轮三年行动规划，进一步完善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建设，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努力城乡居民享有更多的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以一事一议为抓手，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全面发展。

4.深化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

深入研究预判中央出台的财政新政对我市的影响，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做好充分准备。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缩结余结转规模。做好债务置换及新增债券发行各项工作，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资金的保障，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继续推进部门预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努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探索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构建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不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固定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完

善产权交易系统。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结）算审核工作，提高预（结）算审核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强化票据监管工作。不断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资金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着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完成 2016 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